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函

會 址：11578台北市南港路二段147號6樓

聯 絡 人：秘書長 洪叔生

電 話：(02) 2783-3807

傳 真：(02) 2783-9610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保經公鼎字第1091109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09049422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6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4942256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藍維鼎